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KEYKELIU、陈海波、罗绍德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金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胡先念为博科新材的股东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胡先君为博科新材股东博科汇富、博科汇金的合伙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湛明为博科汇富的合伙人，前述三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专项用于 15 万吨/年顺酐项目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